

证券代码：874472

证券简称：生力材料

主办券商：财信证券

## 益阳生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止关联方占用资金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2024年2月24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 二、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管理。纳入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适用本制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与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参照本制度执行。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资金占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

1、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的关联交易产生的资金占用。

2、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指：为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垫付的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代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偿还债务而支付的资金；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拆借给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的资金；为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权；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使用的资金。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日常性关联交易指：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投

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财务资助挂牌公司接受的）等的交易行为；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除了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为偶发性关联交易。

## 第二章 规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基本原则

第五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进行关联交易，资金审批和支付流程，必须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协议和资金支付审批程序等有关规定，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相关规定中有关关联交易的审议及信息披露规定。

第六条 公司及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开展采购、销售等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时，必须签订有真实交易背景的经济合同，在支付预付款和结算款时，必须由公司及子公司总经理审批。由于市场原因，致使已签订的合同无法如期执行的，应详细说明无法履行合同的实际情况，经合同双方协商后解除合同，作为已预付贷款退回的依据。

第七条 公司采取积极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产、资金及其他资源。具体如下：

- （一）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
- （二）公司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 （三）公司不得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
- （四）公司不得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 （五）公司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及其关联方的债权或承担股东及其关联方的债务。

（六）公司不得为股东及其关联方代垫成本、代付费用或支付其他支出；

（七）公司不得从事其他导致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资产占用的行为。

公司与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第八条 严格限制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提供担保，对外担保应严格执行以下规定：

1、公司对外担保行为应当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以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

2、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

3、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4、公司必须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九条 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董事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应当充分说明非关联股东、董事的表决情况。如遇特殊情况关联股东、董事无法回避时，公司履行相关程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

第十条 因公司特别需要，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签署同意，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第三章 义务、责任及处分

第十一条 成立公司防止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工作领导小组，并作为公司防止控股股东占用的永久性组织机构，领导小组由董事长任组长；总经理和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任副组长；公司财务部、审计部门为成员单位。领导小组负责对防止控股股东资金占用进行日常监督，做到事前预防，事后审核。

第十二条 防止控股股东资金占用问题，公司董事长是第一责任人，总经理和财务总监是第二责任人。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公司资金安全的法定义务和责任，出现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金时，公司董事会将视情节轻重对相关人员进行处罚。

第十四条 强化内部审计，由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经营活动和内部控制执行

情况的监督和检查，发生的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违规担保等现象，应报公司防止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工作领导小组，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公司将对相关责任人给予处罚。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除对相关的责任人给予处罚外，并且有权视情形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加强财务日常监控，由公司财务总监牵头，严格执行公司财务管理相关制度，加强公司财务过程控制，对公司日常财务行为进行监控，坚决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发生。

#### 第四章 信息披露

第十六条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

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公司章程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第十七条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审议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

第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一）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第十九条 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转让日内披露：

（一）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关联方占用资金；

(三) 对外提供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除外）。

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公司应当至少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披露违规对外担保或资金占用的解决进展情况。

## 第五章 保证措施

第二十条 强化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彻底实现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上的“五分开”，特别在财务核算和资金管理上，不得接受控股股东直接干预，更不得根据控股股东指令调动资金。

第二十一条 敦促控股股东作出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保证不会发生资金占用。

第二十二条 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消除资金占用行为发生的根源和土壤，从根本上提高公司质量。

第二十三条 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发生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采取有效措施要求控股股东停止侵害、赔偿损失。当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拒不纠正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向证券监管部门报备，并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起法律诉讼，以保护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五条 一旦发现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公司应立即整改，及时制止并追回被占用资金。如不能及时追回，应召开公司董事会，申请冻结控股股东所持有公司股权，一旦无法以现金清偿则可以依法通过“以股抵债”及“以资抵债”或通过司法拍卖等形式将控股股东所持股权变现偿还。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有冲突或本制度未规定的，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遵照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在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实施。

